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三十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介紹《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開場發言：

主席：

律政司早前向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經解述二〇一七／一八年度的各項政策措施。我現在簡單介紹我們的工作重點。

在推動本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相關的進展包括：

第一，《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及《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同於今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前者有助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通過仲裁解決，後者則訂明香港法律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

第二，道歉法例亦已於今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有助鼓勵適時道歉，促進解決爭議。香港成為亞洲區第一個有獨立成章的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有助進一步強化香港的爭議解決制度。法例將於今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第三，律政司將會繼續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以及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的工作，進一步在亞太區及其他地方加強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第四，我們會繼續推展「法律樞紐」計劃。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正在全速進行，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今年七月通過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撥款，有關工程亦快將開展。落實「法律樞紐」計劃，有助吸引更多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的機構在香港設立分支或辦事處，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第五，繼續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持續透過不同活動推動

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我們會在明年再次舉辦每兩年一次的「調解周」，透過包括國際調解會議和其他主題活動，推動在不同界別使用調解服務。除現時普遍使用的促進式調解 Facilitative Mediation 外，督導委員會也研究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 Evaluative Mediation 來解決知識產權等爭議，為使用調解的當事人提供更多選擇。

以上工作均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重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展望二〇一七／一八年度，我們重點加強的工作將包括積極推動香港特區作為「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我們會聯同相關持份者在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相關服務，並加強推動香港與其他地方相關界別的合作。這方面最新的發展，是律政司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於本月十二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為香港特區和深圳兩地政府與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在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方面，我們今年六月與最高人

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香港與內地互相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確立機制。我們計劃在二〇一八年年中或之前提交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也會與相關持份者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展開討論，以進一步完善兩地在民商事方面的司法協助，加強對當事人的法律保障。

就法律改革方面，我們將會推展的工作包括：

第一，研究可行方案，並檢視其他地方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以期進一步完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運作。

第二，盡快就有關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內建議的條例草案工作草稿定案，然後進行公眾諮詢。

第三，於二〇一八年就落實法改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目的是以清晰明確

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第四，積極整理就《2017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所收集到的意見，爭取於2017/18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

第五，繼續支援負責處理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該小組就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於今年六月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原定於明日結束。在考慮相關團體的要求後，我們決定將諮詢期延長至今年年底，以便公眾有更多時間提交意見。

在改善法律制度和加強法律基礎方面，我們在今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以加強對這些申訴人在司法程序中的保障。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律政司正處理相關後續工作。

我們亦會在另外兩個重要範疇進行工作。首先，公平而有效的刑事檢控制度是維護法治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現代化和專業的檢控服務，確保非政治化及公正地進行檢控，同時依據《檢控守則》及《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行事。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培訓及交流工作，以提升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和加強成效，並進行公眾推廣工作，加強社會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

另一方面，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清晰易明和易於查閱，亦是法治的重要元素。「電子版香港法例」在今年二月啓用後，系統表現已作出相應改進，我們亦實施多項措施，使瀏覽法例更為便捷。此外，我們會繼續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進一步提升法律草擬工作的質素。

主席，正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19 段指出，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捍衛司法獨立，維護及尊重法治精神，並擔當《基本法》的維護者和法治的捍衛者。一如既往，律政司將會以守護法治和《基

本法》為所有工作的最終工作目標。

律政司各方面的工作，希望可繼續得到本委員會和各持份者的支持。

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完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